附件1

广安市财政局 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：

根据《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川财社〔2023〕90号），为进一步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，现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如数(详见附件1)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，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收入列入“1100310-卫生健康”科目，支出列入“2100409—重大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。

二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财政、卫生健康、疾控部门结合本地实际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其他部门、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重大传染病防控任务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及时将区域绩效目标对下分解落实，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省卫生健康委将组织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